《行政法》

- 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- 一、行政機關執行職權時,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。試述:
 - (一)為何得請求協助? (7分)
 - (二)在何種情況下得要求協助? (9分)
 - (三)被請求機關為何拒絕?如何拒絕?(9分)

	本題為今年時事題,難度不高,臺北市長柯市長上任後取消諸多警察職務協助事項,因此測驗考
	生對於行政程序法職務協助相關規定條文是否熟悉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課堂講義》第二回,丁律師編撰,頁57-58。

答:

- (一)行政機關得請求職務協助之緣由
 - 1.行政機關對特定事務雖有管轄或執行權限,但有時因為法律上原因、或客觀上事實因素,無法獨立有效 完成執行職務、順利遂行行政任務時,基於行政一體的概念,機關與機關間亦可相互提供協助。
 - 2.因此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,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」
- (二)行政機關在何種情況下得請求職務協助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規定,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,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:
 - 1.因法律上之原因,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。
 - 2.因人員、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,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。
 - 3.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,不能獨自調查者。
 - 4.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,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。
 - 5.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,顯較經濟者。
 - 6.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。
- (三)1.有時受請求行政機關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因素,不適合或不宜進行職務協助,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可分為應拒絕與得拒絕之情形。
 - (1)「應」拒絕之情形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規定: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拒絕 之:一、協助之行為,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。二、如提供協助,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 執行者。
 - (2)有正當理由「得」拒絕之情形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5項規定,被請求職務協助的行政機關認為 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時,得拒絕請求。所謂的正當理由是指:雖非前述「應拒絕」事由,但難以協助 之情形,如事實上無相關設備可協助;或有其他機關更適合提供協助。
 - 2.受請求之機關若需拒絕職務協助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6項,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 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,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。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,由其共同上級機關 決定之,無共同上級機關時,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。
- 二、針對交通裁決之罰鍰事件,當事人如何提起行政訴訟?
 - (一)提起訴訟之種類為何?(10分)
 - (二)管轄法院為何? (5分)
 - (三)提起訴訟之期間為何?(5分)
 - (四)審理之原則為何? (5分)

試題評析 本題為新修法條文考題,僅為測驗考生對於生活常用到之交通事件在新法修正後的適用。 **考點命中** 《高點行政法課堂講義》第五回,丁律師編撰,頁156-157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4年高上高普考 高分詳解

答:

- (一)交通裁決案件的訴訟類型
 - 1.所謂的交通裁決案件,依據新修正的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是指:「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,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」
 - 2.民眾若對於交通違規罰鍰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時,認為原處分有違法時,得提起撤銷訴訟撤銷原罰鍰處分。若認為該罰鍰處分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列,構成行政處分無效原因時,得提起確認罰鍰處分無效之訴。
- (二)為了便於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救濟,民國101年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規定:「交通裁決事件,得由 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
- (三)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

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: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:「前項訴訟,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,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,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,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。

- (四)依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,法院應依據下列規定進行審理。
 - 1.原處分機關先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:
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起訴狀後,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機關。被告機關收受起訴狀繕本後,應於 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。(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)

2.得不經言詞辯論:

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: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,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

3.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準用「簡易訴訟程序」進行審理:

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:「交通裁決事件,除本章別有規定外,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 定。」

乙、選擇題部分: (50分)

(C) 1 稅捐稽徵法制定於民國 65年 10月,土地稅法則是民國 66年 7月,兩者規範內容競合時應適用後者, 係依下列何一原則?

(A)後法優於前法 (B)從新從優原則 (C)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(D)母法優於子法

- (B)2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,提出有關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見解。請問下列何者非該號解釋所提出之內涵?
 - (A)屬於憲法保留事項,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
 - (B)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,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佈命令規定者,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原則
 - (C)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,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
 - (D)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寬鬆,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,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
- (D) 3 下列何者爭議,得提起行政訴訟?
 - (A)國家賠償法之國家賠償訴訟 (B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當選無效訴訟
 - (C)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內部自律決議 (D)不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交通裁決
- (B) 4 下列關於行政罰法之裁罰性不利處分的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公佈姓名或名稱、公佈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者,均屬行政罰
 - (B)醫師法第 8條之 1第 1項第 3款規定,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,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,得廢止其執業執照,亦屬行政罰
 - (C)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追繳投標廠商押標金,性質上應屬管制性不利處分,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
 - (D)關於擅自建造建築物者,除處以罰鍰外,依建築法規定,尚可勒令停工或強制拆除,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
- (D)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終結之情形?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]

104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A)義務人已全部自動履行其義務 (B)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
- (C)行政處分經撤銷或變更確定 (D)事實上或法律上停止執行行為
- (A) 6 關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受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供公眾使用之道路、橋樑、公園等,在施工建造中亦屬公共設施
 - (B)臺灣電力公司所使用之高壓線鐵塔,並非公有之公用財產,不屬於公有公共設施
 - (C)私人土地上之既成道路,經時效完成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,如經機關管理養護,則屬公有公共設施
 - (D)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輸電設備,其鐵路利用關係雖為私法性質,但仍不失為公有之公共設施
- (C) 7 警察以人民集會違法為由將其強制驅離,請問驅離行為屬於何種行政類型?
 - (A)給付行政 (B)計畫行政 (C)干預行政 (D)私經濟行政
- (B)8 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內涵?
 - (A)構成要件以抽像概念表示者,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 (B)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
 - (C)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 (D)爭議時得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
- (D)9 下列何者不屬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成立要件?
 - (A)信賴基礎存在 (B)客觀信賴表現行為 (C)信賴值得保護 (D)單純願望或期待
- (C) 10 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,下列何者為三級機關之名稱?
 - (A)部 (B)委員會 (C)署 (D)分局
- (A)11 下列何者為營造物?
 - (A)忠烈祠 (B)公平交易委員會 (C)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(D)內政部民政司
- (D)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義務?
 - (A)服從上級公務人員之職務命令 (B)保持品位 (C)保持行政中立 (D)參加公務人員組織
- (D) 13 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?
 - (A) 具中華民國國籍 (B) 屆滿一定年齡 (C) 具備法定任用資格 (D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
- (B) 14 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秩序屬於何種行政行為?
 - (A)行政命令 (B)一般處分 (C)事實行為 (D)行政指導
- (C) 15 內政部移民署接獲國稅局通知,以欠稅逾法定標準為由而限制特定人民出境,係屬於何種行政行為? (A)職務命令 (B)法規命令 (C)行政處分 (D)行政執行
- (D) 16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之附款?
 - (A)警告 (B)推薦 (C)提示 (D)負擔
- (A) 17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命令之合法要件?
 - (A)由機關之內部單位發佈 (B)不得牴觸上位規範 (C)踐行有關手續 (D)送立法院審查
- (B) 18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契約?
 - (A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(B)行政機關之政府採購契約
 - (C)教育部公費留學契約 (D)公立學校聘任教師行為
- (C) 19 下列何者為事實行為?
 - (A)公務人員之任用 (B)警察命令違法集會解散
 - (C)拖吊移置違規停放之車輛 (D)主管機關命令人民自行拆除違章建築
- (B) 20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罰?
 - (A)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(B) 授益處分之廢止 (C) 違法出版品之沒入 (D) 命令歇業
- (B) 21 下列何者為行政執行手段?
 - (A)禁止出入港口 (B)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及電力 (C)命令歇業 (D)公佈照片
- (A) 22 下列何者為行政救濟類型?
 - (A) 訴願 (B) 請願 (C) 陳情 (D) 偵查
- (D) 23 下列何種公法訴訟不是由行政法院審理?
 - (A)行政處分撤銷之訴 (B)課予義務之訴
 - (C)行政處分無效確認之訴 (D)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無效之訴
- (D) 24 下列何者不屬於國家賠償適用之範圍?
 - (A)警察執行職務過當而傷及民眾
 - (B)公務員因故意過失不法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權利受損
 - (C)國道路面破損致使人民駕車發生車禍導致傷亡

104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D)作為採購契約債務人之行政機關未履約而被請求賠償
- (A) 25 下列何者不適用行政上之損失補償?
 - (A)人民被徵召入伍服兵役 (B)私有土地之公用徵收
 - (C)既成道路之特別犧牲 (D)防疫所需之私有醫療設施徵用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